**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选课补充说明**

教通[2019]2号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学生选课工作，现将有关补充说明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云南农业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（校政发[2015]233号）文件规定：未办理选课手续，擅自听课、考试者，其考试成绩无效；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规定》（校政发[2007]341号）文件规定：未办理选课手续，擅自听课、考试者，其考试成绩无效；未办理改选手续，擅自到其他教学班听课、考试的，期末考试成绩无效。

各班级选课导师或班主任务必做好学生的选课指导咨询工作；各位学生务必密切关注检查个人课表和选课申请的变化，以最终个人课表为准，记录好所选课程的选课编号、课程代码及教学班号，并妥善留存。

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学生，学生务必认真核对自己的选课情况，凡未选课或未办理改选手续而参加考试者，将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教务处

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